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梅

電子郵件信箱：may@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14020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議藥師法第11條」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2年3月4日「研議藥師法第11條」會議紀錄一份
(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康熙洲

裝

訂

線

「研議藥師法第 11 條」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藥粧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鄒政君組長

記錄：林淑梅

出席者：（敬稱略）

本局藥品組 鄒政君、王兆儀、王淑芬、何小鳳、林淑梅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蜀平、林振順、賴振榕、曾中龍、

譚延輝、呂秋遠、林家瑜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結論

一、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一） 查藥師法第 11 條立法目的係為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

（82 年 2 月 5 日改名為藥事法）之專任精神，並防止藥師

出租執照（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37 期第 51 頁楊寶琳委員

發言參照），立法意旨係「不得於兩處執行調劑及供應藥

品之業務」（即兩處藥局之業務）（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42

期第 39 業林明道處長發言參照）。

（二） 依據衛生署 92 年 7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40468 號函

釋略以，藥事人員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名義，至安養機

構、護理機構提供用藥諮詢服務，尚無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前述解釋，藥師至機構執行藥事照護視為其執

登營業處所之延伸，類似民法委任精神，並無違反藥師法

第 11 條規定。

- (三) 從醫師法得知醫療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僅於執業登記場所內，依據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規定，將前段醫師執業應在醫療機構內為之排除，因此出診才得以合法。惟藥師法第 11 條並未有藥師執行業務應於醫療(事)機構內為限之規定，此與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之規定有別。
- (四) 執行藥事照護之對價須係支付予其執登之處所(即藥師與執業場所自己之事務)，且藥師執業登記處所之營業項目範圍需包含藥事照護。
- (五) 一但修藥師法第 11 條，後續將衍生許多問題，包含藥師到別處支援時，會有超時工作的疑慮，且租照違法情形也會增加，查核困難。
- (六) 藥事照護所提供亦為專業諮詢服務，機構內藥事照護包含用藥安全管理以及用藥諮詢評估，在不修法的情形下，應可執行。
- (七) 綜觀修訂藥師法第 11 條之利弊得失，並無修法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修法將造成整體用藥安全環境品質下降，修定藥師法第 11 條仍難以同意。

二、 本局藥品組意見

- (一) 近年來藥師積極參與公共衛生與藥事照護服務，社區藥局的角色在公共衛生與藥事照護服務的推動上，發揮了最大化的價值。但是目前面臨當藥師從事公共衛生服務或者藥事照護服務，須要於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執行藥品調劑、

管理工作或者藥事照護服務工作時，因為藥師法沒有可支援、報備但書的規定，藥師是否涉及二地執業的問題，面臨挑戰。

- (二) 為解決藥師從事公共衛生，須要於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藥品調劑，或者至安養機構、養護之家或長照機構執行藥事照護，將面臨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的難題，須要因應予以法制化，建議討論藥師法第 11 條增加但書之內容，讓藥師長期從事公共衛生與藥事照護服務，而無後顧之憂。
- (三) 查目前領有專門職業證書醫事人員相關規定，僅有藥師與藥劑生的醫事人員法規，即只有藥師法與藥劑生資格管理辦法，未有支援報備之規定，也一直被外界質疑。
- (四) 對於今(102)年健保局、衛生署照護處、本局即將執行藥事照護相關計畫中包含執行機構式藥事照護服務，倘計畫內涵改為諮詢服務，可符合 92 年 7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40468 號函釋內容。惟此項轉換是否可能將機構式藥式照護被簡化為用藥諮詢之概念，而影響未來藥師公會擬向全民健保費用中爭取藥事照護專業服務費，請公會審慎評估。
- (五) 參考其他醫事人員法之文字，修正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增加但書，內容如下：藥師法第 11 條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衛生服務及藥事照護服務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草案，新增但書)。如果藥師公會對於上開文字有所疑慮，可提出

相對修正條文，例如公共衛生之內涵採正面表列方式，以利長期推動相關業務。

- (六) 藥師公會本次提出機構式藥事照護無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的法律見解，本組將整理資料後與本局法務單位人員討論，進一步瞭解於法律解釋的可行性。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6 時整